

交通运输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县交通运输局严格按照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便民利民、公开公正、依法行政的原则，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力促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

我局在新县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更新交通运输系统现有政务服务事项 206 项，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杜绝“体外循环”。目前，共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403 件，其中客运业务 195 件、出租车业务 80 件、货运业务 128 件。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事中事后监管机制，通过联合执法的方式，对辖区各道路运输企业深入检查，共检查客运企业 3 家，出租汽车企业 1 家，货运企业 5 家，维修企业 3 家，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 2 家，建设工程企业（交通运输领域）1 家，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主要问题：

- 1.政务信息公开质量不高，对公开信息的统计、汇总、发布的方法还不科学规范。
- 2.信息公开宣传力度不够，目前较多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对政务信息进行公开，宣传渠道还不宽。
- 3.信息日常管理力度不够，信息公开专职工作人员较缺乏。

改进情况：

- 1.加强业务人员培训，组织学习政务公开相关规定，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准确度、完备度。
- 2.畅通信息宣传渠道，通过“云上信息”“信用新县”等多种渠道和方式推进信息公开的覆盖面，提升群众知晓率。
- 3.建立长效工作机制，选配专业精通的年轻同志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健全长效常态政务信息上报、收集、公开机制，做到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